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 內幕消息 關連交易 完成購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6日之公告（「7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若干投資者（包括中國光大）建議購回本金總額為58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購回」）。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應與7月6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購回已於2016年7月25日完成，故此，本金總額為58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經已由本公司購回(其中本金總額為77,580,000港元經已由本公司向中國光大購回)。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